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茲向國立嘉義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申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以審查甲方之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是否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與程序，以及乙方所定之規範與要求，雙方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 第一條 契約期間

-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驗證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
- 二、如雙方有意續約，於契約屆滿前 3 個月內另行簽訂之，如甲方未重新簽訂，期滿本契約自動終止。

### 第二條 驗證程序作業期間

- 一、乙方辦理各項驗證作業程序期間，自同意受理申請之日起，不得超過 6 個月。
- 二、乙方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之期間，不列入前款作業期間計算。

### 第三條 驗證範圍

甲方通過驗證前，實施驗證範圍依甲方之驗證申請書為據。俟甲方通過驗證後，通過驗證之農產品類別、品項、驗證方式及驗證場區，以乙方核發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證書為據。

### 第四條 收費方式

- 一、乙方所訂收費係參照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機構收費上限，並依驗證費用核算當日最新公告版本為依據。
- 二、乙方於實地稽核前，應以『驗證規劃單』通知甲方收費概算及收費方式。
- 三、乙方執行驗證作業程序，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進行查核，有調整驗證品項、成員、場區或查核項目等情形，致影響驗證收費，乙方應將變更之收費內容，於變更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
- 四、乙方得對甲方委外作業事項及甲方委外作業承攬者之作業場區進行查驗，並得收取費用。
- 五、乙方採驗證作業程序完成後一次費用全收，如甲方經乙方不予通過驗證，乙方應依已執行之驗證作業階段收取驗證費用。
- 六、甲方應於通過驗證後依乙方指定之時間內繳納費用，若屆期未支付，乙方得以撤銷已核發之證書及驗證資格。

### 第五條 申請驗證之文件

- 一、甲方申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時，須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
  1. 符合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
  2. 場區之地理位置資料。
  3. 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與自我查核紀錄。但生產週期未滿三個月或加工、分裝、流通者，則為一個生產週期或一個加工、分裝、流通作業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與自我查核紀錄。
- 二、甲方應依申請品項之作業規範檢附下列計畫文件，供乙方查核：
  1. 生產驗證：生產計畫應詳載場區、面積、品項、產期及產量，並提出生產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2. 加工及分裝、流通驗證：產製計畫應詳載產品品項、原料使用、產製步驟及管控條件，

並提出加工、分裝、流通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3. 流通驗證：委製、定作計畫應詳載受委託者、委託品項、委託作業事項及產製要求，並提出流通過程中控管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方式。
- 三、委外作業致驗證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者，應提供委外作業契約書及作業紀錄，其委外作業契約書內容應包括契約期間、委外之產品、項目、作業流程及規範等資訊，作業紀錄內容應包含對象、工作項目及工作期間。
- 四、甲方同時進行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生產作業時，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以及各自生產數量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 五、甲方不得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相同品項產品之驗證。
- 六、驗證歷史紀錄。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八、申請集團驗證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所有成員與總部有契約或隸屬關係之證明文件、自訂之總部作業規範、品質管理系統之相關作業程序書、總部自我查核及內部稽核紀錄、總部對所有成員之內部稽核紀錄、成員之自我查核紀錄。
  2. 總部所訂定之品質管理系統應包含下列項目：
    - (1) 組織合法性及對成員之管理方式。
    - (2) 總部及成員對產品產製過程之要求與管理方式。
    - (3) 總部文件管理項目及程序。
    - (4) 接獲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
    - (5) 總部對成員辦理內部稽核之項目及程序。
    - (6) 總部對成員發生不符合事項之管理方式。
    - (7) 產品追溯、標示及回收之管理方式。
    - (8) 總部對委外作業承攬者之管理方式及程序。

### 第六條 驗證變更

- 一、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檢附相關資料主動向乙方申請驗證變更：
  1. 名稱、地址或負責人異動。
  2. 驗證農產品之生產、製程或委外作業變更。
  3. 增列或減列集團驗證成員。
  4. 增列或減列驗證場區。
  5. 增列或減列驗證產品品項。
- 二、甲方欲變更時，應於變更事項發生之日 30 日內向乙方提出『驗證範圍及資料異動申請表』，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如變更事項涉驗證證書記載事項，乙方應依原證書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 三、乙方執行驗證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相關法規，如遇規定變更時，必需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相關評鑑事宜，且應將變更部份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甲方，且乙方需追蹤甲方變更實施情形並紀錄之。

### 第七條 使用證書及標章應遵守事項

- 一、甲方應遵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及乙方訂定之下

列規範：

1. 欲於產品包裝上套印產銷履歷驗證標章，應事前向乙方申請，通過後始得印製；欲變更套印樣式時，亦同。
  2. 甲方知產品標示事項有變更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3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屆期未更換視為標示不實，乙方將考量風險是否執行查核。
- 二、甲方經約定終止/暫時停止或禁止使用農產品標章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乙方應核對該農產品及其包裝或容器庫存之數量，考量風險是否執行現場確認，甲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甲方不得將驗證證書移轉他人使用，但有提供影本之必要時，應就驗證證書內容全部提供。

### 第八條 查驗應配合事項

- 一、甲方應配合乙方辦理初次查驗、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增列查驗、驗證變更、產品抽樣檢驗、暫時停止驗證及終止驗證之必要程序。
- 二、乙方辦理查驗時，受檢查場區之負責人或業務相關人員應陪同檢查，並於乙方完成工作後作成之相關紀錄簽名或蓋章。
- 三、甲方每年應接受乙方辦理至少一次之追蹤查驗，必要時，乙方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並作成紀錄。
- 四、前款追蹤查驗得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甲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五、甲方應配合主管機關及認證機構至生產、加工、分裝、貯存、販賣及其他經營場所，進行驗證農產品之檢查、檢驗，或要求提供依驗證基準規定保存之相關資料。
- 六、甲方驗證證書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期限屆滿三個月前，甲方得填具申請書向乙方申請展延查驗；逾期申請展延者，應重新申請驗證。
- 七、乙方如提出要求，甲方應同意技術專家或見習稽核員，至現場執行查驗；同意乙方之認證機構（即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評鑑小組至甲方生產場對乙方執行評鑑作業或符合性查核作業。
- 八、甲方將驗證產品之生產計畫所訂之部分作業事項，委由他人代為執行，致驗證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者(如：委外包裝、標示)時，甲方應與委外作業承攬者簽訂委外作業契約書。委外作業契約書應要求委外作業承攬者符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之規定，且同意乙方至甲方委外作業承攬者之作業場區執行查驗。
- 九、甲方應就產品有關之抱怨案件作成紀錄，並依驗證基準要求保存相關資料，必要時應提供乙方進行查核。

### 第九條 產品檢驗及檢查

- 一、乙方應按認證機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評估最終產品之風險，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標準，於實地稽核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該次稽核之產品檢驗標的、檢驗項目、檢驗頻度及樣品數。辦理驗證所需之樣品，免給付價款。
- 二、乙方或主管機關得就驗證農產品辦理標示檢查及產品檢驗，當檢查及檢驗結果不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時，甲方應配合乙方通知，辦理產品禁止移動、限期改正、回收、銷毀、標章回收、作廢或為其他適當之管制方式。
- 三、甲方經主管機關通知，其驗證農產品檢查或檢驗結果不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時，甲方應主動

通知乙方，乙方得要求甲方將產品下架回收，並統計回收及庫存數量，暫時停止使用驗證標章及進行不定期追查。

### 第十條 不予通過驗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應不予通過驗證：

1. 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2. 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3. 因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稽核。
4. 執行驗證之相關檢驗結果違反我國相關規定。
5.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6.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甲方之事由逾一年未完成驗證程序。
7. 前次終止驗證原因未補正或改善。

### 第十一條 暫時停止驗證

一、甲方有下列情形，乙方應暫時停止甲方之驗證，並停止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1. 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約定事項。
2. 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且經乙方認定應暫時停止驗證。
3. 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
4.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5. 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
6. 其他經法令或契約規定應暫時停止驗證之情形。

二、暫時停止驗證不得逾 6 個月

三、乙方暫時停止甲方驗證時，乙方應同步將驗證狀態異動登載於產銷履歷認驗證平台(L1 系統)。乙方確認甲方已無暫時停止之事由，乙方應即時恢復甲方驗證資格，並登載於產銷履歷認驗證平台(L1 系統)。

### 第十二條 終止驗證

一、甲方有下列情形，乙方應終止甲方之驗證，並停止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1. 拒絕、規避或妨礙乙方之追蹤查驗。
2.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3. 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4. 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且情節重大。
5. 經乙方暫時停止驗證，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
6. 經乙方同意延長驗證效期後，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
7. 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約定事項，且情節重大。

二、甲方經乙方終止驗證後，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應立即停止該驗證範圍內涉及驗證內容之宣導，且不再發出終止驗證範圍內具產銷履歷驗證標誌之證明。

2. 產品於驗證有效期間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標示，且終止驗證之事由未涉及農產品品質異常，無須下架回收。

### 第十三條 撤銷驗證

甲方以變造或偽造之文件或資訊通過驗證者，乙方得撤銷其驗證，並得請求甲方停止使用其標章及回收，甲方仍應繳清乙方已執行驗證之款項，並履行契約義務。

### 第十四條 保密義務

- 一、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資料及相關資訊，除因執行驗證服務而有必要知悉者（如委員會、外部機構、稽核人員及各級業務承辦等人員）以外，乙方應予以保密；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驗證過程中所獲得之任何資訊透露給第三者，且不得將機密資料移做他用。
- 二、 如主管機關、法院或檢察機關依法要求，需提供有關驗證作業之任何資訊，而事涉甲方機密時，將依法律許可範圍通知甲方。
- 三、 對不是來自於甲方（如抱怨者或主管機關），所獲得有關甲方的資訊，應予以當作機密處理。

### 第十五條 損害賠償

- 一、 甲方經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其產品本身、生產過程或標章標示經查有不符《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相關規定之情形時，雙方應先查證責任歸屬，並分別就主管機關究責部分或法院判決確定，各自承擔應有之責任。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乙方所受損害賠償額度之計算方式，以5萬元為上限；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所受損害賠償額度之計算方式，以5萬元為上限。
- 二、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應支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
  1. 乙方無法繼續經營驗證業務，且未於事實發生前六個月通知甲方，或未於事實發生前完成甲方驗證資格移轉：支付事實發生前一年驗證收費數額（含交通費、住宿費及檢驗費）之二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2. 乙方經認證機構處置影響其全部或部分認證資格，致影響甲方驗證資格：支付事實發生前一年驗證收費數額（含交通費、住宿費及檢驗費）之二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3. 乙方逾越本契約第二條之驗證程序作業期間：支付當次驗證收費數額（含交通費、住宿費及檢驗費）之二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4. 乙方違反前點保密義務：甲方得請求乙方支付前次驗證收費數額（含交通費、住宿費及檢驗費）之十倍為懲罰性違約金

### 第十六條 審閱期間

本契約及其附件應由甲方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確認後正式簽約成立。

### 第十七條 申訴處理

- 一、 甲方針對乙方之驗證流程、驗證決定或其他事項有異議時，可向乙方提出申訴；對乙方驗證相關事宜（如行政作業或行政人員、驗證稽核員之言行）有抱怨時，可提出抱怨。
- 二、 本契約如有疑義，可提請乙方解釋。若甲方有任何意見或抱怨申訴事項請與乙方連絡，連絡電話為(05)271-7336。

### 第十八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